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

原告 乙○○

共同
被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王廉鈞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馮瀟皜律師

鄒耀德律師

被告 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
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
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
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
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
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
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
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

01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
02 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
03 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
04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
05 且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訴訟法第51條亦有
06 明文。

07 二、查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嗣又追加訴請分割
08 被繼承人辛○○之遺產等，惟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
09 之遺產業經本院認無理由而予判決駁回，依該判決理由，足
10 認與原告追加訴請分割被繼承人辛○○之遺產等，二件訴訟
11 間並無牽連關係，亦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情事，且被告已
12 表明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（詳見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
13 論筆錄）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亦有礙分割被繼承人甲○○遺
14 產之訴訟終結，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其他各款得
15 為訴之追加之事由，是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4 書記官 陳姝妤